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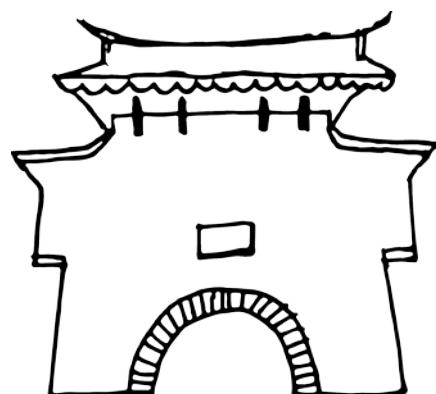
教育實習手冊

承辦單位：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目 錄

行政作業程序.....	3
返校研習訊息.....	4
重要事項.....	5
教育實習任務表.....	8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9
【表單】	
打工兼差申請表.....	14
實習教師表現異常通報單.....	15
教育實習學生請假單.....	16
【法規】	
師資培育法.....	17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21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重要】.....	23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修正規定.....	29
【其他】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帳號申請流程.....	41



行政作業程序及返校座談研習訊息

一、行政作業時程表

日期	作業內容
107年12月24日 (職前說明會)	領取「教育實習手冊」、「報到確認單」及「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通知單」
107年12月31日前	受理 <u>帶論文實習</u> 、 <u>暫緩實習</u> 及 <u>放棄實習</u> 申請
108年1月中旬旬	公告實習指導教師名單
2/1	上午8時至各實習學校教務處報到(請準時) 《依據教育部規定，不得提前報到，除另有特殊原因者，經相關行政程序核可後，才可以提前報到。》
2/1~2/11	1.繳交「實習報到確認單」(正本)(親送或郵寄皆可) 2.上傳脫帽大頭照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履歷」(不可上傳生活照)
(第1次返校)	繳交 1.教育實習輔導費(詳見繳費通知單說明) 2.學生平安保險費(請自備零錢) ①申請帶論文實習者，請依學校開立之繳費單繳款，勿重覆繳費。 ②收據統一於次一返校時發放。
(第4次返校)	領取「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
(第5次返校)	繳交「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簡稱修畢證書申請表)與相關文件。
(第6次返校)	繳交「教育實習歷程檔案」(A4雙面列印，簡單裝訂，影本亦可) *有意參加108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者，可於整理實習歷程檔案時，同時準備甄選資料。
領取時間 另行公告	領取「國立成功大學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始核發證明書。

※辦理時間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http://cte.acad.ncku.edu.tw/>)，不另行通知，請隨時留意本中心網頁公告。

※請同學務必注意各行政作業時程，逾時恕不受理。

二、返校研習訊息

返校	日期	活動主題
第 1 次	108.2. (五)	教學檔案製作
第 2 次	108.3. (五)	教師資格考大解密
第 3 次	108.4. (五)	改變教學的力量之驚喜魔術「師」：魔術融入教學、班經與閱讀
第 4 次	108.5. (五)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課程設計與教學應用
第 5 次	108.6. (五)	適性教學應用研習工作坊
第 6 次	108.7. (五)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分享暨成果發表會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專聘實習輔導教師：彭淑玲副教授。

※本表將於實習開始前行文至各實習學校，不再逐月發文通知返校。

※時間、地點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http://cte.acad.ncku.edu.tw/>)，不另發文通知，請隨時留意本中心網頁公告。

三、教師資格考試時程表

時間	作業內容	備註
(教育部尚未公告)	教育部公告「教師資格考試」簡章	詳細日期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教育部尚未公告)	自行上網報名「教師資格考試」(非由師培中心統一報名)	
109 年 6 月	教師資格考試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學生不具報考 108 年 3 月及 6 月考試資格。】

四、聯絡方式：

辦公室：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 8 樓

電話：06-2757575 轉 50147 (廖先生，負責教育實習相關業務)

50148 (羅小姐，負責服務學習、學分認證、教師證相關業務)

50149 (林小姐，負責課務、畢業預審相關業務)

專線：06-2763414

傳真：06-2766418

地址：7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重要事項

身分說明

- 實習指導教師：由成功大學相關系所老師擔任。
- 實習輔導教師：由實習學校現職專任老師擔任。

帶論文實習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申請條件：修畢上述所有應修學分，僅剩論文，且實習期間不因論文影響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歷程。
- 若實習前已口考完畢，請加附學位論文考試合格證明影本。

暫緩實習

- 申請文件：申請書、證明文件、致歉函
- 申請條件：考上研究所、兵役徵召、未能如期畢業
- 每人僅有一次暫緩實習機會，爾後如欲參加實習，須於實習前一年重新提出申請。

放棄實習

- 申請文件：申請書、證明文件、致歉函

實習前應辦事項

(完成請打勾)

- 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認證，實習前未辦妥或學分審查未通過者，本中心有權終止其實習權利。
- 每位實習學生的實習指導教師名單將於實習前公告於中心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 繳回或寄回【實習報到確認單】，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實習。
- 上網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上傳脫帽大頭照(不可上傳生活照)。網址 <http://eii.ncue.edu.tw/>
- 於實習開始前與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詳細研擬實習計畫，並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

實習中

【權利義務】

1.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2.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四大類實習項目規範如下：
 - (1) 教學實習：開學後第 1 至 3 週以見習為主，第 4 週起進行上臺教學，且基本教學節數應為專任教師 1/6 以上 1/2 以下。
 - (2)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 3 個半日為原則，得前後調整。
 - (3)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 4 小時為原則，得前後調整。
 - (4)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總計應至少 10 小時。
3.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得配合實習所在學校：
 - (1) 擔任有勞務給付之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2) 擔任未滿 3 個月之代課。上述第 1、2 款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 10 節(時)，
上述第 2 款代課，每月最高 20 節(時)；
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前項四大類實習項目之節(時)數及日數，且以實習學生之實習學校辦理者為限。

【打工兼差】

4. 擬於實習期間打工兼差者（包含教育實習機構實施課後輔導、補救教學、代課），請填寫「教育實習打工兼差申請表」，送交中心審查，審核後始可辦理。若無提出申請而於實習期間經人舉發，後果自行負責。如因課後打工兼差影響教育實習，將取消教育實習資格，不得異議。【申請表請參閱手冊第 9 頁】

【請假 & 成績評量】

5. 本中心每月辦理返校研習，並安排與實習指導教師座談，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實習學生必須參加，若無法參加返校座談研習，須填寫「請假單」。請依假單標示之「准假權責」規定核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中心存查。（請假單可至中心網頁下載）【請假單請參閱手冊第 11 頁】
6. 請假累計超過 40 日，終止教育實習。
實習期間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 (1)事假：3 天
 - (2)病假：7 天
 - (3)婚假：10 天
 - (4)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5)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7. 實習期間請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校或實習輔導教師指派之實習作業或報告如期繳交，期末整理成「實習歷程檔案」，交與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於最後一次返校座談時送交 1 份至中心備查。（可至中心翻閱歷屆實習歷程檔案範本）【格式請參閱師培中心網站表格下載，可自行調整格式】
8. 有關新制實習成績評定，分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並依教育部發布之「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依序評定，評定結果先提實習學校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再送本校決定

之，評定項目如下：

- (1) 教學演示：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貴校實習輔導教師及具3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2) 實習檔案：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貴校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3) 整體表現：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貴校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實習結束前

(請自行檢核)

- 繳交「分科座談紀錄表」。
- 已協助實習指導老師繳交「巡迴輔導紀錄表」
- 教育實習任務表件已全數上傳。
- 繳交實習歷程檔案(即實習檔案)紙本給實習指導老師，並將電子檔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
- 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
- 其他：

未盡事宜，請逕行參閱相關辦法及本中心網頁公告。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任務表

107.10.1 師資培育中心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

107.12.3 師資培育中心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實習學生應於期限內將任務表件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二、「試教前會談紀錄表(P-4-R-1)」、「教學演示評量表(P-4-R-2)」及「試教後會談紀錄表(P-4-R-3)」應至少有1次為教學演示之紀錄。

任務項目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備註	
教學實習 任務	見習	10 節課	必填	
	教學計畫(教案)	3 單元	必填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1 份	必填	
	試教三部曲	試教前會談紀錄表	3 次	必填
		教學演示評量表	3 次	必填
		試教後會談紀錄表	3 次	必填
	教育實習省思	1 篇	必填	
	教育實習理念	1 篇	必填	
	教育實習計畫	1 篇	必填	
	教育實習成果	1 篇	必填	
	專業成長計畫	1 篇	選填	
行動研究	1 件	選填		
導師級務 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1 篇	必填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1 篇	1. 必填 2. 若非親自處理學生事件，亦得就事件的觀察與反思填寫。	
	班級團體事務	1 篇	必填	
	親師互動的參與及省思	1 篇	必填	
行政實習 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	1 篇	必填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1 件	必填	
研習任務	研習省思	5 次	必填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實習學生打工/兼差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教育實習 起迄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打工/兼差明細：

類別	日期	起迄時間	工作內容(簡述)	地點	主管/負責人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打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打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打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切 結 書

本人擬於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期間打工/兼差，本人謹遵教育部之規定，不因打工/兼差影響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歷程（包含課程準備、參與教育實習機構所辦之各項活動等），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無異議取消教育實習資格，日後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亦將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立書人：_____（簽章）

切結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師培中心承辦人	師培中心主任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實習學生請假單

申請人		實習學校		科別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婚假 <input type="checkbox"/> 產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事由：					
時間：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共【 】日					
請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返校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返校分科座談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學校教育實習課程：_____					
證明文件：					

准 假 權 責	實習輔導老師	實習學校教務主任 (或實習業務承辦單位主管)	公假、出境	
			實習學校校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說明：

- 1、填表時機：本校訂定實習學生應返回本校參加之研習、座談或相關活動，而無法參加者填寫，若於平常實習期間請假，則由實習學校管理，請依實習學校請假流程及表單辦理，無需送回本校。
- 2、請假應**事先填寫**本表單並檢附佐證文件，或於**請假最後一日起算3日內**，依准假權責規定陳核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亦可)，送交師資培育中心完成請假登記手續。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親自辦理時，得以電話、書信或委託人於規定日期內先向師資培育中心報備，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 3、公假、申請出境，尚須經**實習學校校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核准。
- 4、請假8小時以1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2倍**計算。
- 5、本表單可於中心網頁→下載表格區 下載。
- 6、未盡事宜請閱本校「師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或洽師培中心 06-2757575 分機 50147。

師資培育法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修正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

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修正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07年7月24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094500B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

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
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一、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二、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三、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四、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二、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修正規定

104.2.2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教育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並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 三、辦理期程：教育實習績優獎每年辦理一次，其辦理期程如下：
 - （一）報名甄選：每年五月十五日前。
 - （二）審查作業：每年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止。
 - （三）審查結果：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得獎名單。
- 四、獎項及錄取名額：
 - （一）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 1.典範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 2.優良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 （二）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 1.卓越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 2.優良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 （三）教育實習學生：
 - 1.楷模獎二十人：
 -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六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三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 （2）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四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 2.優良獎四十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十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人、幼兒園師資類科六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四人。
 -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 1.同心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 2.優良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 （五）各獎項錄取名額，本部得擇優錄取，並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名額。
- 五、參選資格：前一年二月至七月及前一年八月至本年一月參與及完成教育實習課程，並符合下列

資格，應擇一項目參選，不得重複：

(一) 個人參選：

- 1.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擔任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三年，指導教育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 2.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擔任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至少三年，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教育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 3.教育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之表現卓越，且獲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

(二) 團體參選：符合前款各目規定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學生，且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

(三) 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三年輔導（指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

六、推薦作業：

(一) 推薦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

(二) 推薦名額：

- 1.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二十六人以上者，至多推薦三人。
- 2.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總數在一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一百零一人至三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三人；三百零一人以上者，至多推薦四人。
- 3.教育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學生總數在一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超過一百人，每增一百人得再推薦一人；餘數不足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至多推薦七人。
- 4.教育實習合作團體：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組；二十六人以上者，至多推薦三組。
- 5.前四目各獎項推薦名額，依各師資類科分別計之。

(三) 推薦程序：

- 1.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被推薦者，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三人至七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
- 2.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校內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 3.已停招，惟仍有實習學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校長同意，由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
- 4.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備文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推薦總表一式二份及被推薦人資料一式五份，依限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四) 推薦資料規格：

- 1.被推薦人送審資料，應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送審資料內容(包括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至多不得超過各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分別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
- 2.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

扣分。

- 3.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
- 4.教育實習輔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理念、輔導計畫代表作、輔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卓越事蹟等。
- 5.教育實習學生送審資料頁數應為三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並得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一式五份。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 6.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四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團體間之互動情形與紀錄、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
- 7.推薦資料規格，由本部統一提供，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

(五) 被推薦人，應自行選擇一所學校參與推薦，不得重複，違反者，以資格不符論。

七、評審基準：

(一)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 1.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五分。
- 2.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五分。
- 3.教育指導典範事蹟：占四十分。

(二)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 1.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占十分。
- 2.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分。
- 3.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分。
- 4.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占四十分。

(三) 教育實習學生：

- 1.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占三十分。
- 2.教育實習計畫：占十分。
- 3.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占二十五分。
- 4.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占二十五分。
- 5.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簽證：占十分。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 1.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占二十分。
- 2.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之互動情形及紀錄：占三十五分。
- 3.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於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占四十五分。

八、評審作業：

(一) 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應組成評審小組：

- 1.評審小組置評審委員以十五人為原則，包括本部行政代表一人。

2.評審委員依推薦案件之師資類科分為四組：中等學校組、國民小學組、幼兒園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組；每組評審委員至少二人。

3.受聘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 評審程序：

1.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

2.評審小組以推薦學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至被推薦人服務(教育實習)之學校進行實地審查或請被推薦人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

(三) 本要點有關爭議事宜，經評審小組審議後，報本部決定。

九、獎勵方式：

(一)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1.典範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二)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1.卓越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三) 教育實習學生：

1.楷模獎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新臺幣二萬元，共計八名，其餘為新臺幣六千元，共計十二名。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同心獎每組頒發獎座二座，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並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金分配由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訂；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優良獎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五) 核發獎金應依規定扣稅(扣稅金額以財政部所定之競賽獎金百分之十計算，如有增減時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獲頒優良獎之獎狀，由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送達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獲頒典範獎、卓越獎、楷模獎及同心獎者，由本部另舉行公開表揚頒獎活動。

十、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一) 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

(二) 有被推薦事蹟不實、未具教育實習資格、偽造文書、教育實習過程有不當行為未符本獎精神或有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等情事，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已受理或已完成評審之案件，應予退件；已獲獎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贈之獎座、獎狀及獎金。有違法事實者，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 得獎者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並經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代領獎座、獎狀及獎金外，

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四) 得獎者於公告得獎二年內，應配合本部舉辦相關宣傳與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並保留參選原始檔案及資料，送本部備查。

(五) 得獎資料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得獎資料。

(六) 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與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及研討會：

1. 本部邀集各獎得獎前六名，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及會議討論，確認撰寫架構，並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續傳教育實習經驗，俾供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單位參考。

2. 為推廣績優之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凝聚師資培育之實習輔導政策與實務作為之共識，預定辦理一場至二場成果分享及研討會，以推廣教育實習績優事蹟，得獎者應配合參與至少一場。

(七) 為瞭解本要點辦理成效，本部得進行歷年得獎者現況追蹤調查，作為未來規劃之參據。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所有被推薦者資料，未得獎者，原件檢還；得獎者，有關資料檢還三份，其餘留存本部運用。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薦及得獎情形，列入下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據。

(三) 實習學生經檢舉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違反教育實習規定屬實，並報本部核處在案者，不得被推薦參選。

註：詳細資訊（含附件表格）請上【教育實習績優獎】官方網站查詢
(<http://eii.ncue.edu.tw/practice/>)。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 帳號申請流程

實習學生如何帳號漫遊？



- STEP1. 請於先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行註冊。
- STEP2 請依照身份別進行註冊。
- STEP3. 務必詳細閱讀帳號申請同意書，並勾選我已經詳細閱讀並同意「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使用同意書」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使用管理要點」後，再按「申請」，系統將告知是否註冊完成，即可進行下一個步驟。
- STEP4 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首頁，點選「帳號漫遊」，輸入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註冊之帳號即可登入。
- STEP5. 輸入帳號及密碼登入後畫面，請直接按「登入」即可。
- STEP6. 第一次使用本平臺須詳細閱讀並同意會員條款。
- STEP7. 第一次登入本平臺須補填基本資料，以利平臺自動帶入必要之表單欄位，以節省您的填寫時間。
- STEP8. 特別注意，請使用較常收信之 email 信箱註冊，避免遺漏重要訊息，及如有註冊之信箱有收不到信現象，可改採備用信箱，且務必勾選「是否設為連絡用信箱」，勾選後系統通知信將都會寄至該備用信箱。另可訂閱平臺即時動態訊息，只須勾選「是否願意接收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相關訊息」，未來只要平臺發布相關訊息，都將寄至您註冊之信箱，按下「儲存」鈕後，即可開始使用本平臺提供之相關功能。
- STEP9. 未來登入請直接按「帳號漫遊」，再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使用功能；如發現無法使用「帳號漫遊」請洽「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反應。